

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裕如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3,341,771.2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持续稳定地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财政以及货币政策变化趋势作出分析和判断，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确定本基金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和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综合考虑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如	交银裕如纯债债券 C

	纯 债 债 券 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 59 72	0059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 , 6 2 3 , 3 4 1 , 7 7 1 . 2 5 份	-份

注：本基金 C 类份额为 0。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银裕如纯债债券 A	交银裕如纯债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032,576.97	-
2. 本期利润	18,101,957.94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2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0,258,147.61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2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 C 类份额为 0。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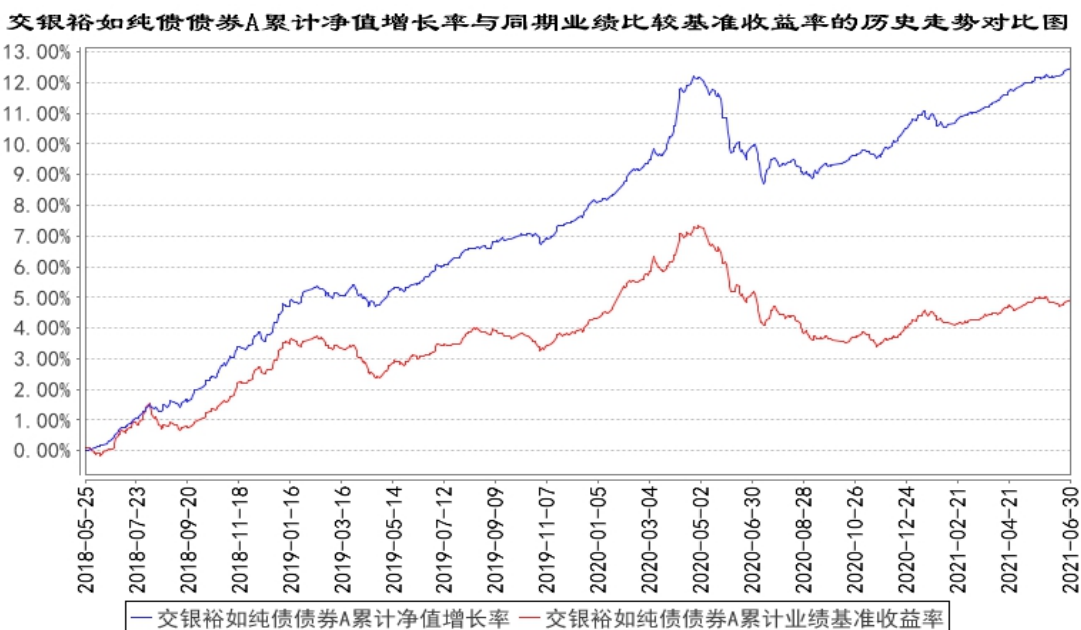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裕如纯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	0.03%	0.45%	0.03%	0.62%	0.00%
过去六个月	1.51%	0.04%	0.65%	0.04%	0.86%	0.00%
过去一年	2.35%	0.06%	-0.20%	0.06%	2.55%	0.00%
过去三年	11.88%	0.07%	4.53%	0.07%	7.35%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49%	0.07%	4.93%	0.07%	7.56%	0.00%

注：本基金 C 类份额为 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

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 C 类份额为 0。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玉敏	交银增利债券、交银纯债债券发起、交银丰润收益债券、交银增利增强债券、交银裕如纯债债券、交银中债 1-3 年农发债指数、交银可转债债券、交银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交银鑫选回报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8 月 29 日	-	9 年	魏玉敏女士，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学士。2012 年至 2013 年任招商证券固定收益研究员，2013 年至 2016 年任国信证券固定收益高级分析师。2016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1 年二季度，债券市场在资金面稳定的背景下，收益率震荡走低，信用债表现优于利率债。经济波动趋缓，债券市场则更为关注流动性波动，而对基本面变化反应钝化。二季度货币政策以稳为主，资金面稳定，债券收益率震荡中走低。在震荡行情中，信用债的票息优势更加明显，表现优于利率债，好资质的信用品种利差进一步收窄。

报告期内，组合继续维持以利率债为主的投资策略，基于对宏观经济的判断，结合市场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动调整了组合久期配置。组合以中短期利率债为主要配置，通过久期选择和精选个券，为组合增厚收益。

展望 2021 年三季度，随着投资和出口逐步见顶，经济增长动能将逐步趋弱。通胀由于基数效应同比趋势回落的概率较大，经济基本面和通胀对债市均较为有利。流动性方面，我们将关注地方债发行放量对资金面的边际扰动和货币政策的边际变化。组合投资上，我们将继续关注曲线机会，动态调整组合久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75,146,500.00	98.27
	其中：债券	1,875,146,500.00	98.2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2,542.86	0.05
8	其他资产	31,994,400.94	1.68
9	合计	1,908,063,443.8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75,146,500.00	110.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75,146,500.00	110.9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75,146,500.00	110.9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4	18 国开 04	5,000,000	515,650,000.00	30.51
2	200312	20 进出 12	3,700,000	371,480,000.00	21.98
3	092118002	21 农发清发 02	3,600,000	361,260,000.00	21.37
4	180211	18 国开 11	1,500,000	152,640,000.00	9.03
5	200402	20 农发 02	1,500,000	148,395,000.00	8.7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698.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978,669.63
5	应收申购款	7.99
6	其他应收款	25.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994,400.9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裕如纯债债券 A	交银裕如纯债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23,303,648.63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732.76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10.14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3,341,771.25	-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4/1-2021/6/30	483,417,770.47	-	-	483,417,770.47	29.7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如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防范相关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修订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欲知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法律文件。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备查文件目录第 7 条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

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